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 絡 人：謝麗媛

聯絡電話：05-5342601#2215

電子郵件：hsiehly@yuntech.edu.tw

受文者：科技法律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 1140200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21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本校甄選規定彙整(114-1)

主旨：各系(所)請排訂114學年度碩士班先修研究生(先修生)第1次甄選時程並公布周知，經甄選錄取之先修生名單及相關資料於114年6月30日前送教務處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及本校27系(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彙整表各1份，請公告所屬學生周知。
- 二、先修生甄選採線上申請，欲申請之同學請登入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先修生申請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單，並備妥規定之申請資料經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繳交至欲申請系所審查。
- 三、各系(所)請排定甄選時程並公布週知，經甄選錄取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學生申請資料、甄選委員會議紀錄或系(所)務會議紀錄，請於114年6月30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 四、本次甄選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之先修生，學生如已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畢(離)校者將不列入先修生錄取名冊。
- 五、先修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選課及抵免學分請依本校「選課要點」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七、經錄取之先修生選修課程，請各系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第3點規定給予輔導。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